**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升級評分標準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最高配分 | 評比項目 | 配分標準 | 說明 |
| 學歷 | 10 | 高中(職)畢業 | 3 |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|
| 專科學校畢業 | 5 |
| 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 | 6 |
| 具碩士學位 | 8 |
| 具博士學位 | 10 |
| 年資 | 10 |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| 1 | 1.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服務期間為限。
2. 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0.5分；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
 |
| 考核 | 10 | 優等 | 2 | 1. 考核以現職最近五年為限。
2. 前一年度之考核在校長覆核後，據以核計給分。
 |
| 壹等 | 1 |
| 獎懲 | 10 | 嘉獎(申誡)一次 | 0.5 | 1. 平時獎懲以現職期間最近五年內(以辦理升級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
2.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 |
| 記功(記過)一次 | 1.5 |
| 記大功一次 | 4.5 |
| 獲頒個人績效獎金人員 | 4 | 優良 | 1 | 以最近三年獲頒者為限；惟本項總分不得超過4分。 |
| 特優 | 2.5 |
| 卓越 | 4 |
| 英語能力 | 3 |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 | 1 | 1.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，依左例標準計分。
2. 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。
 |
|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 | 2 |
|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以上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 | 3 |
| 團隊和諧協調溝通發展潛能主動積極 | 15 |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負責綜合考評 | 15 |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綜合考評，核予5至15分，惟超過14分者，應具體說明理由。 |
| 具體績效 | 18 | 由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負責考評 | 18 | 由委員依據申請人所提供資料給予評分。 |
| 綜合考評(20%) | 20 | 由校長就升級職務業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及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| 10至20 |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審議小組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級。 |
| 面試或業務測驗(20%) | 百分比計分 | 由約用職員審議小組決定之 | 百分比計分 | 1. 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項目綜合考評合計分數占百分之八十【即乘以80%】。
2. 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3. 業務測驗參考書目由待遇審議小組會議選定。
4. 業務測驗分數若未達一定標準，不得申請升級。前述分數標準由待遇審議小組會議審定。
 |

**國立中興大學 年度契約進用職員升級人員具體績效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
|  |  |  |
| **具體績效** |
|  |
| 現職工作項目 |  |
| 依「約用職員各職稱之名額百分比及工作職責表」所訂之工作職責符合 □第二序列工作職責 □第三序列工作職責  □第四序列工作職責 □第五序列工作職責 |
| **二級單位主管** |  | **一級單位主管** |  |
| **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考評(18分)** |  |

 附註： 一、本表依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三、十六點規定辦理。

 二、本校「約用職員各職稱之名額百分比及工作職責表」各序列工作職責如下：

 第一序列：在直接監督下，辦理一般性事務工作。

 第二序列：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，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例行性工作。

 第三序列：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，運用初步專業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職責稍複雜之固定例行業務或辦理技

 術或專業較為複雜之工作。

 第四序列：在法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，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獨立執行職 務，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

 雜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擬議或審理業。並需建議、創新工作方法或程序，分析判斷能力。

 第五序列：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襄助主管處理職責繁重之機關業務， 及辦

 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為繁重事項之計畫、設計、擬議或審理業務。並需建議、創新、決定本單位業

 務方針原則，就職務上所作決定或建議有影響力。

 三、第一序列職稱：事務助理員。

第二序列職稱包括：助理技師、行政書記、助理技術師。

第三序列職稱包括：副技師、專案專員、輔導師、行政辦事員、副技術師、聘僱護士、校安老師、營養師、

 社工師。

第四序列職稱包括：技師、專案經理、行政組員、技術師、聘僱護理師、資深輔導老師、資深校安老師、

 資深營養師、資深社工師。

第五序列職稱包括：高級技師、執行長、行政秘書、行政專員、高級技術師。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升級申請表****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　　日**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　　稱 |  |
| 姓　　名 |  | 薪點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到校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任現職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擬升級職稱 |  |
| 項目 | 自評 | 人事室審核 | 項目 | 自評 | 人事室審核 |
| 共同選項40% | 學 歷10% |  |  |  | 獲頒個人績效獎金人員 4% |  |  |
| 評 分 |  |  |  |
| 年 資10% | 年 月 | 年 月 | 個別選項40% |
| 評 分 |  |  | 評 分 |  |  |
| 考核10% |  年 | 等 | 等 | 英語能力 3% |  |  |
|  年 | 等 | 等 | 評分 |  |  |
|  年 | 等 | 等 | 發展潛能 15% | （原主管考評） |
|  年 | 等 | 等 | 協調溝通 |
|  年 | 等 | 等 | 團隊和諧 |
| 評 分 |  |  |  | 具體績效 18% | （約用職員審議小組考評） |
| 獎 懲10% |  |  |
| 評 分 |  |  |
| 校長綜合考評 20 ﹪ |  | 積 分 總 計80 ﹪(或100﹪) |  |
| 業務測驗10 ﹪ |  | 總 分 |  |
| 面試 10 ﹪ |  |
| 申請人 | 系、所主管或二級單位主管 | 一級單位主管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升級評分標準表」規定填寫。各項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之當月。

二、請依評分標準表填妥各欄資料及計分，申請書格式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附附件並以一張A4紙為限。

三、本申請表請填表人簽章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